**附件3：**

**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（4项）**

单位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|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| 法律依据 | 实施主体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，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| **应当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可以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1.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；  2.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，返还奖励的；  3.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。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一)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。 | 苏州市 科学技术局 |
| 2 |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，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| **应当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1.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；  2.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 3.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。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该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（二)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该检测组织者、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”。 | 苏州市 科学技术局 |
| 3 |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窃取他人科技成果，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| **应当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可以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1.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；  2.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 3.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。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三)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苏州市 科学技术局 |
| 4 | 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，并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| **应当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5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**可以**减轻处罚的情形：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| 1.违法所得低于一千元的；  2.在未被查处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 3.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的。 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四)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，欺骗委托人的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。” | 苏州市 科学技术局 |